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G228-260278

样品名称 饮用净水及市政水

检测内容 1月第3次周检

委托单位 上海市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2026年1月27日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1 页 共 12 页

委托单位	上海市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	联系方式	13918307326
单位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600号	委托日期	2026-01-26
样品名称	饮用净水及市政水	样品编号	HG22-260278-01
样品数量	11件	采样日期	2026-01-27
样品状态	样品为透明液体。		
判定依据	DB31/T 1361-2022 《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》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17051-1997 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		
检验日期	2026-01-27	签发日期	2026年01月30日
检验地点	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600 号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测，按上述判定依据的要求，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。 检验机构（盖章）		
备注	----		

批准：[Signature]

审核：王晓明

编制：[Signature]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2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品学楼 4 楼男厕所（对照）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1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1	0.37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0.05~2	0.06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明	----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3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科技家食堂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2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5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2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 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4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品学楼 1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3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7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 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5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品学楼 2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4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5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明	----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6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品学楼 3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5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5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 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7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品学楼 4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6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5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2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 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8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科技家 1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7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5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 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9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科技家 3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8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5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10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科技家 4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09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4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11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融创楼 3 楼饮水机	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10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2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 明		----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：HG228-260278

委托编号：HG22-260278

第 12 页 共 12 页

采样信息						
采样地点	融创楼 4 楼饮水机	采样日期	2026-01-27			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样品袋标记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S011	----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，NTU	≤ 0.5	0.04	GB/T 5750.4-2023 (5.1)	符合
	----	余氯，mg/L	≥ 0.01	0.01	GB/T 5750.11-2023 (4.3)	符合
说 明	----					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申富路 568 号（邮编：201108）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JC/BG 8-387-2026

声 明：1、以上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
2、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3、本机构不负责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
4、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